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富樂成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庭佑

訴訟代理人　溫尹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漢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原告富樂成國際有限公司與被告黃漢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；查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813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719元，扣除前已繳之裁判費2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為3萬6719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